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持有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山西焦煤,股票代码:000983)自2021年8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8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323101589
注册资本	200,426,294.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晋宏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沙曲村
经营范围	2001-02-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产开采经营: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热力业务(仅限分支机构许可经营);煤炭加工、洗选、配煤、焦炭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焦油加工;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机电产品及设备、煤炭、焦炭的销售;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与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焦煤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峰
注册资本	1,062,322,997.91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19416497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经营范围	矿产开采经营: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销售;批发零售钢铁、轧制和铸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销售;种养殖;清洁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专项审批的,须经专项审批;其他经营范围:煤炭洗选、配煤、焦炭加工、焦炭销售;煤焦油加工;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机电产品及设备、煤炭、焦炭的销售;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与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 (四)交易意向性文件

2021年8月6日,公司与焦煤集团收购华晋焦煤股权事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山西焦煤拟收购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股权,并视情况购买其他主体持有的相关资产,且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方案以双方及相关交易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 四、必妥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娜女士通知,获悉李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娜	63,000	62,000	92.00%	1.87%	2020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莉	61,000	61,000	100.00%	0.34%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7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4,000	123,000	98.00%	2.21%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71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8月10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9日停牌1天,2021年8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威龙”变更为“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威龙”变更为“威龙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779”。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8月10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39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按照内控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涉及金额本金25,068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3.4.1条规定,即“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节严重”的规定的情形,30日内无法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威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发表了专

项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12号),结案通知书内容为:“2020年6月,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鲁证调查字[2020]39号)。鉴于你公司已限期整改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66号公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9日停牌1天,2021年8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威龙”变更为“威龙股份”。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71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8月10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9日停牌1天,2021年8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威龙”变更为“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威龙”变更为“威龙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779”。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8月10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39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按照内控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涉及金额本金25,068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3.4.1条规定,即“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节严重”的规定的情形,30日内无法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威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发表了专

项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12号),结案通知书内容为:“2020年6月,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鲁证调查字[2020]39号)。鉴于你公司已限期整改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66号公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9日停牌1天,2021年8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威龙”变更为“威龙股份”。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71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8月10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9日停牌1天,2021年8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威龙”变更为“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威龙”变更为“威龙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779”。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8月10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39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按照内控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涉及金额本金25,068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3.4.1条规定,即“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节严重”的规定的情形,30日内无法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威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发表了专

项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12号),结案通知书内容为:“2020年6月,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鲁证调查字[2020]39号)。鉴于你公司已限期整改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66号公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9日停牌1天,2021年8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威龙”变更为“威龙股份”。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全椒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6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豫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青城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盛投资”)、江西省宜春市同安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安”)、标的公司)、张强、张洪斌等各方案签署《现金购买意向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购买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强盛投资持有的江西同安51%股权,具体方式及比例待双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意向购买协议》系交易各方达成交易的初步意向,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资产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协议,具体确定交易价格、条款和细节,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76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和2021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管理人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目前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重整工作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推进。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陶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候冻结,且存在部分全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6日10时至2021年8月7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tcm-item.taobao.com)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陶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破产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51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函询,截至202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4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合计为18,97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743,999,560股的2.549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0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